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博诚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蒲城县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二批次)监理服务；

2. 标段名称：合同包一（基础设施监理服务）；

3.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4. 工程规模：灌溉渠道、配套渠系建筑物、混凝土产业道路、泵房、平板桥、供排水管线铺设等配套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816.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宝东，身份证号码：610624198410183916，注册号：6101039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小写：￥472558.00元。

监理费率：按照该工程总造价的1.678%计取监理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设计阶段完成

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住　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20号

邮政编码：715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监理人：陕西博诚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甜水井支行

账　号：61050191360000000763

电　话：13299005272